

性別專題分析

一、就業

◎男、女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之差距逐漸縮短

111年5月就業者現職(主要工作)平均年資為9年8個月(116個月)，其中女性為8年10個月(106個月)，較男性10年4個月(124個月)為短，主因工作年資10年以上之女性占其就業者比率為37.21%，與男性43.67%相差6.46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25~44歲工作年資10年以上就業者，女性占22.59%，接近男性23.94%，主要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就業情形增加，以及因婚育離職情形減少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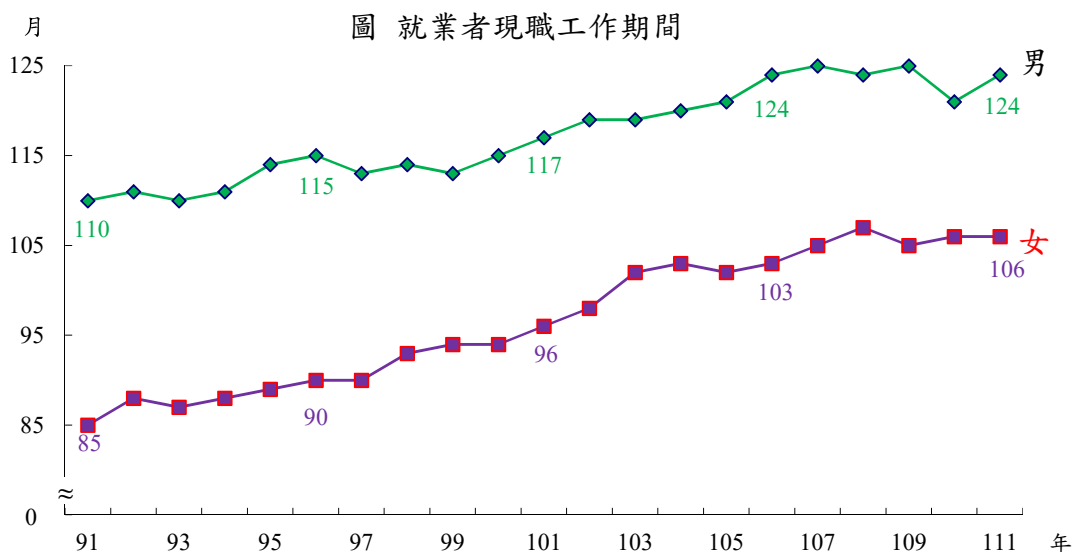
表1 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

民國111年5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1年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平均工作年資(月)
總計(實數)	11 371	793	1 968	1 627	2 346	4 637	116
男	6 287	397	1 019	821	1 304	2 745	124
女	5 084	396	949	807	1 041	1 892	106
總計(結構比)	100.00	6.98	17.31	14.31	20.63	40.78	-
男	100.00	6.32	16.22	13.05	20.75	43.67	-
女	100.00	7.79	18.66	15.87	20.48	37.21	-
25~44歲	100.00	6.95	21.22	21.40	27.13	23.31	-
男	100.00	6.79	20.68	19.99	28.59	23.94	-
女	100.00	7.12	21.83	23.01	25.45	22.59	-

由近20年資料觀察，男性現職工作年資由91年之110個月緩增至111年124個月，女性由85個月遞增至106個月，分別增長14個月及21個月，致男、女性差距逐漸縮短。



◎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比為 7.14%，高於女性 6.86%

111 年 5 月從事非典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9 萬 8 千人，其中男性 44 萬 9 千人，女性 34 萬 9 千人。就工作類型觀察，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 24 萬 3 千人，多於男性之 17 萬 2 千人；屬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男性 38 萬人，則多於女性之 23 萬 3 千人。另就年齡別觀察，男、女兩性非典型工作者中，45 歲以上者占比均逾 4 成 6，分別為 20 萬 9 千人及 16 萬 8 千人；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性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達 17 萬人，國中及以下者與大專及以上者分別為 15 萬 1 千人與 12 萬 7 千人，而女性大專及以上者 16 萬 7 千人，則多於國中及以下者 9 萬 3 千人與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 8 萬 9 千人。

111 年 5 月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為 7.02%，其中男性占其就業者之比率為 7.14%，高於女性之 6.86%。就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較高，男性就業者有 21.80%從事該類工作，女性為 17.86%，主因青少年在學打工情形逐漸增加；至於教育程度別，均以國中及以下者較高，女性為 15.58%，略高於男性之 15.32%。

表 2 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及占其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 111 年 5 月

	非典型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49	7.14	349	6.86	172	2.74	243	4.78	380	6.04	233	4.58
年齡												
15~24 歲	86	21.80	68	17.86	62	15.65	61	16.03	68	17.38	54	14.40
25~44 歲	154	4.97	113	4.20	40	1.29	75	2.79	134	4.34	66	2.45
45 歲以上	209	7.47	168	8.36	71	2.52	107	5.34	177	6.33	112	5.6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51	15.32	93	15.58	44	4.48	49	8.31	136	13.72	68	11.51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70	8.04	89	6.23	46	2.17	62	4.35	152	7.16	60	4.23
大專及以上	127	4.00	167	5.47	82	2.58	132	4.30	93	2.92	104	3.40

註：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時間」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之比率。

◎最小子女未滿 18 歲以前，15~64 歲有偶女性就業率約 7 成，男性則達 9 成以上

111 年 5 月 15~64 歲有配偶者就業率為 71.68%，其中女性 60.93%，低於男性 83.68%。就其最小子女年齡觀察，在最小子女未滿 18 歲以前，女性就業率約 7 成，男性則達 9 成以上，其中最小子女未滿 3 歲之女性就業率 70.31%，男性 96.70%，兩者差距達 26.39 個百分點。

另觀察 15~64 歲有配偶者就業率受其年幼(15 歲以下)子女數之影響，育有 1 名年幼子女者，女性就業率為 73.59%，隨年幼子女數之增加逐漸下降，至育有 3 名及以上者就業率已降至 67.32%，男性則維持於 9 成 5 左右，顯示女性仍負擔較多育兒工作。

表 3 15~64 歲有偶或同居者就業率按最小子女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
民國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男	女
總計	71.68	83.68	60.93
有子女	70.49	82.88	59.38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 3 歲	84.50	96.70	70.31
3~未滿 6 歲	85.36	97.58	74.18
6~未滿 15 歲	83.12	93.45	73.06
15~未滿 18 歲	82.13	91.20	73.82
18 歲及以上	59.08	71.86	48.50
15 歲以下子女數			
有 15 歲以下子女	83.92	95.10	72.78
1 人	84.31	95.24	73.59
2 人	83.78	94.69	72.69
3 人及以上	82.05	96.89	67.32
子女均在 15 歲及以上	62.02	74.45	51.60
尚無子女	83.85	91.80	76.75

二、失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首

111年5月失業者計43萬4千人，其中男性24萬1千人，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28.77%較多，「技術人員」與「專業人員」亦均占2成1；女性19萬3千人，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較多，分占33.73%與27.64%，「技術人員」亦近2成。若以希望從事之工作類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12.08%，女性為14.48%。

表4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及工作類型

民國111年5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工作類型	
	千人	%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 人員	農事 生產 人員	生產操 作及勞 力工	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總計	434	100.00	0.69	15.40	20.36	18.42	24.59	0.05	20.49	13.15	86.85
男	241	100.00	0.55	21.07	21.23	11.02	17.27	0.09	28.77	12.08	87.92
女	193	100.00	0.87	8.33	19.27	27.64	33.73	-	10.16	14.48	85.52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25~64歲非勞動力中，女性有就業意願者占5.10%，低於男性之10.55%

111年5月25~64歲女性非勞動力218萬6千人，遠多於男性之90萬3千人，其中女性無就業意願者207萬4千人，主因「做家事」占5成，「照顧家人(含照顧未滿12歲子女、滿65歲年長家屬及失能家屬)」占15.90%；男性無就業意願者80萬8千人，主因「年紀較大(含退休)」占40.66%，因「照顧家人」及「做家事」合計僅占5.92%。

女性有就業意願者計11萬2千人或占5.10%，較男性之10.55%低5.45個百分點。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觀察，男、女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專業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41.73%、23.45%與16.17%為主；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9.51%較多，「事務支援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25.74%與22.10%。

表 5 2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11 年 5 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03	100.00	2 186	100.00
無就業意願	808	89.45	2 074	94.90
主要原因		100.00		100.00
做家事	9	1.15	1 037	50.00
照顧家人	39	4.77	330	15.90
年紀較大(含退休)	328	40.66	192	9.27
有就業意願	95	10.55	112	5.10
工作期望		100.00		100.00
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80	84.06	101	90.17
部分時間工作	15	15.94	11	9.83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4	3.84	1	1.28
專業人員	22	23.45	13	11.26
技術人員	9	9.01	25	22.10
事務支援人員	6	5.81	29	25.7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	16.17	33	29.51
農事生產人員	0	0.01	0	0.10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40	41.73	11	10.01
其他	-	-	-	-